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建議委任監事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經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審議批准，建議委任方榮義先生(「方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方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榮義先生，55歲。方先生自1990年11月至1992年8月任北京用友電子財務技術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自1992年9月至1995年9月在廈門大學會計系就讀博士研究生；自1995年11月至1997年3月在廈門大學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任副教授；自1997年3月至2003年1月先後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會計處員工、助理調研員(副處級)、副處長；自2003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財務會計處處長；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國有銀行監管處處長；自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任財務總監；自2008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間：2011年6月至2011年11月兼任計劃財會管理總部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自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自2021年1月至今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方先生目前兼任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證通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證券業協會財務會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華東政法大學兼職／客座教授。

方先生於1987年7月在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在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9月在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方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待方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職責，任期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根據《公司章程》，方先生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方先生任職本公司監事的薪酬將根據國家有關政策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確定，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方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方先生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中國，北京
2021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楊文清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及朱志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